

緣 起

很久很久很……很久以前，天上仙人舉辦了一場馬拉松障礙賽，自此人間有了十二生肖，人們也因動物之名有了年歲之別，只是馬拉松賽之後，這十二生肖長了靈性，主辦仙人便讓這十二生肖照順序負責每十二年輪值人間一年並給予安置。為了安置十二生肖，主辦仙人建了一座仙境動物園，不過這裡雖然叫動物園，可那是為了請款編預算才這麼說的，哪能真讓人來看笑話，畢竟有幾個生肖的脾氣可不好，基本這裡的每個主子都得好吃好喝供著。

因為生肖們十二年才值班一次，是以不值班的時候就喜歡四處生事、找樂子，有的生肖在仙境當金光黨、有的生肖拿天兵當沙包，更有學那潑猴偷蟠桃、鬧天宮、對玉帝指手畫腳的，害玉帝多生白髮。

玉帝找來幾個仙人商量，結論就是這些個生肖太、無、聊，十二年才值班一回太清閒，是該給他們找事做，眾仙人各提意見要給生肖們安職位，唯有月老道，成家方能立業。

月老以經驗談告知各位老同事，給生肖們找個伴來陪就不會鬧騰了，眾仙一聽想起那句人間流行語「問世間情為何物？直教人生死相許」便紛紛認同，只是他們也知生肖們的性格，要是直言必被駁回，是以換了個說法——睽違多年，這次仙境要再辦一次馬拉松接力賽。

主辦仙人告訴眾生肖們，為了這次的接力賽，他們要去找一個隊友來幫忙，不過人間是不能去了，會亂了天道（應該說月老太常幹那種亂天道的事，這次被嚴正警告要少生事），倒是仙境圖書館裡的眾藏書都是有靈性的、藏書裡的人事物也都是有靈的，主辦仙人讓生肖們進藏書世界去選人。

當然，選了人可不是就能直接把人給拉到仙境，而是要培養好感情、建立好緣分，等那人的陽壽盡了（書裡也是有陽壽的），且心甘情願當隊友，才能把人帶回仙境。

聽了主辦仙人的話，那些不管是不滿目前順位的、還是想保住目前順位的生肖們，都決定卯足全力讓「未來隊友」對自己滿意又言聽計從，屆時才能把人拉來仙境，不至於做白工。

為了公平起見，眾生肖們決定以同一類型的藏書決勝負，他們東挑西選看中了「古代傳奇故事」區，那還是因為古靈精怪的老鼠說：「近來人間流行穿越，那些穿越者都能在古代大開金手指獲得古人的推崇，所以我們就去古代騙一個隊友回來吧！」

眾生肖們無比認同，是以一個個都鑽進了傳奇故事裡，殊不知計畫趕不上變化——

變化一：穿越都是不能選角的，辛苦的歷程才要開始！

變化二：他們走錯區了，他們鑽進去的不是真的傳奇故事，而是前些時候眾仙人們舉辦徵文比賽時所蒐集整理的作品——「偽傳奇故事」！

於是，一段段趣味與浪漫、荒謬與情深並存的非典型穿越故事展開……

第一章

大黎朝，京城。

穀雨剛過，立夏未至，正是出遊的好日子。

三年一次的拔萃科考即將在年底舉辦，雖然還有半年時間，已經陸續有考生入住京城，一來是想早日習慣京城水土，二來也是走個文雅，交友論書，將自己的名聲往外傳。

拔萃科考得看主審喜好，才學固然重要，但也得有幾分運氣，滿腹經綸卻名落孫山者，年年皆有，下次再來就是三年後，可是啊，若能在科考前把名聲傳出去，即使榜上無名，也可能會被賞識者延攬，無論跟著文官辦事，或者跟著大學士修書，都是一條官路。

故此，每三年的春天，京城就開始舉辦各式各樣的茶會，花會，字會，學子們想盡辦法寫詩，鬥詩，直到秋末。

採香湖上，船隻搖盪，吟誦聲夾雜著搖槳聲，是三年一次才有的特殊景象。

京城民風開放，加上這幾日難得放晴，湖上，湖邊，都有不少女子在家人或者嬪嬪的陪伴下出遊，在漁舟上彈琴烹茶，解解春雨帶來的煩悶。

「這位大娘。」一個穿著杏黃色衣衫，綁著雙髻，看起來不過十四五歲的小丫頭對著一個粗衫漁婦喊著，「妳船出不出呢？」

漁婦姓張，原本在整理網子，見有客上門，立刻笑臉泛開，「出，出。」

她的漁船小，又舊，多半是捕魚用，鮮少有客上門，現在看看，大抵是附近的大漁船出光了，這家姑娘又想出來玩，所以才輪到他們這艘小破船。

夫妻倆趕緊把前頭收拾出來，放好桌子椅子，又搭了個木板，就把對方三人接過來，漁夫長竿一推，隨著深綠水紋漾開，船隻滑進湖中。

主人家小姐看起來約十八九歲，脂粉未施，卻更顯貌美，眉眼之間十分風流，繫著藕荷色的薄披風，披風隨著光線隱隱出現山水花紋，腳下一雙寶墜香鞋，小銅片在少女的腳步移動中，發出輕響，煞是好聽。

張大娘看多了。年紀輕，眼神媚，有丫頭卻沒嬪嬪，這姑娘大抵是花姐兒，但相貌這樣拔尖，態度又大方，十之八九是給青樓供起來的頭牌。

京城聲色撩人，共有八條花街，上百家大花坊，至於小鳳居更是沒人搞得清楚有多少。

大花坊就得有頭牌，頭牌就是名聲，得有花容月貌，得懂琴棋書畫，為了顯示地位不凡，只陪酒，不陪夜，即使陪酒也選客人，二十四歲講親，二十五歲敲鑼打鼓送出門。

雖然在青樓待過，但一來知書達禮，二來容貌出色，三來也沒破了身子，因此求娶的人仍多著是，即使進了青樓就是連年絕子湯，幾乎沒有當娘的命，但只要挑夫婿的眼光好些，還是能過上安定的好日子。

要說眼光好，要數四十幾年前雪香樓的頭牌趙喜娘了，嫁了個比自己小四歲的落榜書生蘇光宗，日夜悉心照顧，溫柔相伴，蘇光宗在趙喜娘的鼓勵之下，又苦讀三年，一舉過了拔萃科，又過了書雋科，短短四個寒暑，趙喜娘從花姐兒成了官夫人，蘇光宗感謝趙喜娘的扶持，沒納妾室，只收了兩個通房傳宗接代，子女都

歸在趙喜娘名下，由她親自扶養。

趙喜娘當年陪伴出一個書雋科士，十幾年後由她帶大的長子又中了拔萃科士，年紀輕輕且文采出眾，讓南國公看上，給自己的嫡孫女說為夫婿，有南國公這派人脈，蘇科士官運自然亨通，到正八品時，第一次上書請封，請封的對象不是親生母親，而是照顧他長大的趙喜娘。

蘇科士官運順遂，家中也不用說，南國公府的小姐雖然嬌貴，卻是真心喜歡自己夫婿，故對公婆十分盡孝，對小姑也頗為照顧，自己生了兩兒一女，提拔上來的姨娘也都順利開枝散葉。

城西的萬雲街底，有座門口雙石獅的大宅，紅漆門，黃銅環，前庭有一尺的青磚地，兩側種有數十棵合抱大樹，白色外牆延伸得很長，那裡，就是蘇家的宅子，趙喜娘已經六十幾歲了，她一生沒懷過孩子，但卻子女孝順，兒孫滿堂，丈夫從不嫌她年華老去，再漂亮的丫頭，他都沒有多看一眼，初一十五，一定陪著趙喜娘到昭然寺上香。

讓說書先生來講，都不能講出這樣峰迴路轉的故事，但卻真的發生了。

當然，這後來也多少影響了來京的科考書生，每個書生都希望能夠像蘇光宗一樣有佳人在側，照顧寢居衣食，好讓自己專心讀書，每個花姐兒，都希望自己能有運氣碰上個蘇光宗，能爭氣，爭氣後不負心，故科考季節除了是書生間的吟詩論文大會，也成了書生與姐兒互相探測意願的時節，花坊的頭牌，幾乎都是在這夏秋季節嫁人，而十之八九，嫁的都是書生。

張大娘看著那穿著藕荷色披風的貌美少女，只要是載著書生的船隻經過，便會定睛細看，再跟旁邊一個三十歲上下的婦人低聲說話，似是在詢問名字，心裡忍不住嘆息——遊湖為假，相人為真，這姑娘只怕是想來找良人的。

真是傻丫頭，蘇光宗與趙喜娘之所以被傳頌，不就是因為希罕嗎，好姻緣太難找了，這幾年，倒有幾個花姐兒聰明，不嫁人了，拿著攢下的金銀，自己過清閒的日子，省得無良夫還要拿她的銀子去養姨娘的孩兒，多噁心。

張大娘雖有心提點，但想想，自己什麼身分，講出來只怕人家也不願意聽，便沒作聲。

姑娘傻歸傻，但也不能說她錯了，人各有志，喜歡痛快過日是對的，希望有人承歡膝下也是對的一只是，哪這麼容易呢？

大黎朝上下百年，出了無數書生，無數花姐，可是，這無數書生中只有一個蘇光宗，無數花姐裡也只有一個趙喜娘。

多的是花姐不耐久候，另隨他人而去。

多的是書生高中後，覺得佳人配不上自己，休妻另娶。

船上那三十餘歲的大娘姓柳，十幾年來都在替想從良的花姐兒找人家，從不掩短道長，總把醜話說在前頭，找她講親的姑娘剛開始可能都不高興，什麼「董家老三的那方面不太行，要不介意這個，倒是能美滿，董家公婆和善，董老三田莊也

是年年豐收，不會動到姑娘的私房」，「張家兒子長得可俊，又能放下身段討妻子開心，但酒後愛打女人，姑娘若是喜歡好皮相，又禁得起打，張家不介意姑娘出身」。

難聽歸難聽，但卻是實話不過，好壞都清楚，婚後自然不會抱怨，是故這柳大娘即使不怎麼說好話，但託她的人卻是沒少過。

只不過找她的，通常是一般姑娘，夜度資普通，年近三十，但求老了有人互相照應，其餘都好談，像今天這種事情，還真是第一次——因為，找她的人叫做霍小玉。

京城，只怕沒幾個人不知道這個少女。

霍小玉雖然陪酒賣笑，但並不在青樓，而是自己在京城有小屋子，由「母親」替她張羅，這種一屋一姑娘的，通稱小鳳居。

京城的小鳳居走兩種極端，一種是在陋巷，價錢便宜，專門接娶不到媳婦的單身漢，姑娘長得不怎麼樣不說，年紀還都挺大，一切隨便又馬虎。

另一種，即是霍小玉這種，十金才能見一面，還得看她愛見不見。

因為她是大戶衰落後的昔日千金，誰不知道她是霍大人的小女兒，誰又不知道霍大人的愛妾鄭氏容姿拔尖，女兒即使落魄，但身分還是在，會挑客人也不意外。當年鄭氏有機會進入親王府，卻捨棄親王的門第，跟了名滿天下的才子霍大人，兩人民差了二十餘歲，但卻十分恩愛，過門一年多後，鄭氏替霍大人生下一個女兒，由於霍大人希望小女兒能承襲母親的花容玉貌，於是取名叫做小玉。

她出生時，父親是正一品文官，家境十分富裕，幾位姊姊早就出嫁，她在霍府過得儼然是嫡女生活，鄭氏的院子大，僕婦多，已經成家立業的哥哥，自然不可能去管父親的妾室問題，就算嫂子跟姪女嫉妒鄭氏與霍小玉的月銀與待遇，但連霍太太都沒開口了，誰又敢去跟霍大人說什麼。

霍太太是侯府千金，典型的三從四德好妻子，丈夫讓她給鄭氏大院子，她就給大院子，給小玉嫡女待遇，她就給小玉嫡女待遇，鄭氏三十歲生日時，還大肆宴客，著實熱鬧了一番。

京城的太太都在說，這鄭氏也未免太厲害了些，後宮四妃生日，都還得自己來，誰敢不長眼讓皇后出面邀請客人？可霍家一個妾室的生日，竟讓主母親自操辦，若說家族無子，這姨娘生了兒子，立了大功，倒還說得過去，但鄭氏前前後後不過一個女兒，也值得這樣張羅？

無論如何，鄭氏生日就是這樣熱鬧過了。

但就在鄭氏生日過後沒多久，霍家驟變——霍大人跟著皇上春獵時，跟大隊走散，發現時已經被野獸咬死了。

一品文官，糧部掌司，喪禮自然備極哀榮。

霍大人入祠後，霍太太把家權交給嫡長子霍文濤與嫡長媳齊氏，她成了不管事情的霍老太太。

霍文濤成為霍家大家長的第一天，做的第一件事情，即是將鄭氏母女逐出家門，理由也簡單，鄭氏青樓出身，入府後行為不檢，霍小玉不是霍家血脈。

他見父親老來得女心中高興，所以不忍拆穿，現在父親過世，他自然不能留個來歷不明的人在府中，念及同在一個屋簷下生活了十幾年，給她們一個時辰收拾，能用手拿的都能帶，一個時辰後，不自己走，他就派人往外扔，院子裡的婆子跟丫頭，若想跟著去的，他會放賣身契。

那天，很多人都在霍家的側門外看到那一幕。

大雨天的，地上一片泥濘，幾個粗壯婆子把母女二人往外推，淋得一身濕透的鄭氏哭天搶地，「小玉明明是霍家的孩子，眼睛跟霍大人那麼像，連太太都說過，兄弟姊妹雖然好幾個娘，但眼睛卻是一樣的，怎麼這樣汙衊她，你們怎麼可以這樣汙衊她。」哭聲遠遠傳開，令人不忍。

倒是十五歲的霍小玉十分冷靜，左手撐著雨傘，右手扶起了母親，這時，側門裡兩個小丫頭背著小包袱跟了上來，「婢子跟著小姐去。」

她不知道說了什麼，那兩丫頭連忙點頭，「婢子不怕吃苦，婢子想跟著小姐。」

主僕四人後來在勝業坊附近的小屋子落腳，情況本已經不好，沒想到鄭氏因為受了打擊，加上淋了雨，一病不起。

從霍家帶出來的金銀，流水般的往藥鋪送，請大夫要錢，抓藥要錢，幾人生活也要錢，兩丫頭一個叫桂子，一個叫浣紗，年紀都小，白日去附近的客棧幫忙洗碗，多少掙幾枚銅錢，掌櫃知道這兩丫頭寧可跟著被掃出門的主子，也不願留在大宅安穩，倒是多了幾分欣賞，若是客人有剩餘飯菜，便讓兩人帶回家。

霍家千金，霍大人最寵愛的小女兒，以前一頓飯要八菜兩湯，現在開始吃剩飯度日。

饒是已經艱難到這一步，還是抵擋不住那天——家裡真的什麼都沒了，只剩下二十兩金子。

二十兩金子，五口之家可以過上三年，但若換算成藥錢，大概只有兩個月。

可兩個月後，又該怎麼辦？

沒多久，就傳出霍小玉在古寺巷租了間一進的房子，當成自己的小鳳居。陪酒陪笑，不陪夜，進門價是十兩金子。

十兩金子，又不陪夜，真是瘋了。

但更瘋的是還一堆人搶著上門——都說霍大人的小女兒既有母親的芙蓉花貌，又有霍大人的聰慧機敏，能讀書論文，談笑間令人如沐春風，絕非那些只會刺繡的千金貴女可比。

十六七歲的少女，正是容顏最好的時候，誰不想一睹芳顏，再者，十兩金子就能讓昔日的官家千金給自己倒酒，彈琴，說來也挺值得一去的。

替霍小玉張羅的「母親」，是鄭氏昔日青樓的丫頭，叫做福氣，後來跟了個姓楊的豬肉販子，日子十分美滿，沒想到丈夫卻在大路上被官家的馬車撞死，正妻連同兒子把她母女倆趕出門，愁雲慘霧了一年多，存銀漸空，正不知道該怎麼養女兒，霍小玉卻找上門來。

福氣雖然沒做過小鳳居，但在青樓服侍姑娘久了，張羅起來也十分得心應手。

既然姑娘只陪酒，在庭院挑選上就特別講究一些，院子得大，得有涼亭，有花臺，

請匠人把庭院花草重新梳理過，乾涸的池塘也重新活起水來，讓院子看起來花盛葉茂。

福氣忙，霍小玉也沒閒著，重新訂製了一批衣服鞋襪，請琴師量手作琴，胭脂水粉也請以前熟悉的老師傅重新做。

進了醇酒，精茶，上好的薰香，城裡有名的糕點也都買了幾樣備著，另外再請了廚娘，粗婆子，這便準備得差不多。

美貌，善琴，能論，加上官家之女的身分，名氣一下子打開了。

京城的小鳳居雖多，可沒哪間姑娘能跟她比。

隨之而來的，就是霍家的氣急敗壞——見過霍小玉的人不少，她跟幾個嫡庶姊姊，眉眼之間十分相似，眾人都瞭解「鄭氏行為不端」只是藉口，她貨真價實是霍大人的女兒，只是，誰又去管人家家裡事，被新任家主掃地出門，只能說鄭氏當年欺人太甚，沒給自己留下餘地。

只是誰也沒想到，她的女兒會在幾年後做起小鳳居的生意，這下換霍家傻眼了，裝死裝不過，但上門要這庶妹收起生意也奇怪，畢竟都以那樣難聽的理由將她們掃出門，總不能又說「我們霍家女兒不能這樣拋頭露面」吧。

朝廷的姻親關係千絲萬縷，有些跟霍家有過節的，會故意上門讓她倒酒，佈菜，再找機會跟霍家幾個男丁說，「那個霍小玉，還挺不錯」。

霍小玉也是故意的性子，知道客人跟霍家過不去，就會說些霍家的私事——哪個大宅沒醜事，醜事可以瞞得過外人，卻瞞不過牆內的人。

三房梅姨娘來投靠的弟弟，原來不是弟弟，是定過親的鄰家哥哥。

霍四太太的親弟因為考試之故，從旬州到京城，暫住在霍家客院，兩個多月後，卻被嬤嬤發現他與四房新姨娘互傳書信，四老爺當天就把新姨娘送給拉車的喬老頭，連帶四太太被打了個屁股開花——四房舅老爺當年說因為家中有急事，所以趕回旬州，那都是假的，他不回旬州，難道等四老爺拿棍子打他嗎？

大太太齊氏當媳婦時，老怨恨婆婆偏心二房，居然在初一十五的祠堂奉茶裡加了香灰，被罰跪寫一千遍的女誡，自己懶，讓奶娘的女兒代寫，霍家老爺直接把她關祠堂，大太太在祠堂住了八個月，把萬遍女誡抄完，這才終於出來。

大房嫡女知道母親被罰是四房告的狀，懷恨在心，有次上凜國公府赴宴，故意把雞湯倒在四房嫡女裙子上，讓她當場大叫出醜，還在腿上留了疤，黃了四房跟凜國公府的親事。

還有，她那個已經嫁入平大人家的嫡姊回府時，知道父親送了自己一支寶釵，居然在庭園家宴時，把她擠落魚塘，當時可是深秋，庭院到母親的院子又有一大段路，她病了好幾日，霍家大房嫡小姐可真狠，一支釵子而已，就想要了十二歲妹子的命。

霍小玉就這樣有意無意的，把霍家醜事往外傳，終於，霍文濤受不了了，再這樣傳下去，全家都不用做人了，遂讓妻子齊氏去跟她談條件，看她怎樣才肯閉嘴。她說，要自己的嫁妝。

她雖未訂親，但父親早把她的嫁妝準備好了，有金銀，有寶飾，有兩塊田產，還

有一支價值連城的紫玉釵——就是那支害她落水的釵子。

玉無價，紫玉鮮少，價值更高。

紫玉石是當年霍大人提出國策有功，皇上賞下來的，約莫六寸長，一寸寬，一寸高，呈現出透明晶瑩的紫色，由於太過希罕，是故美歸美，府中卻也沒人敢打它主意。

她十二歲那年，父親請了京城有名的老工匠入府，讓他把那塊紫色瑩石打成首飾，老工匠畫了幾個圖案，她選了蝴蝶展翅。

釵子完成那日，父親親口說，這是她的嫁妝。

那日被趕出府時，霍文濤只准她們拿走院子裡的東西，但她的嫁妝卻是鎖在庫房裡，金銀是安身立命之本，而這支釵子，有著父親對她太多的偏愛，她無論如何都想要拿回來。

金銀她要，回憶她更要。

齊氏聽到她如此說，連忙回去稟告丈夫，霍文濤一聽便覺得麻煩，這事說好辦，但也不好辦。

嫁妝中的金銀田產早被他分給自己的兩個兒子，珠寶首飾也多送給兩個女兒，至於珍稀寶物，則由齊氏拿走，紫玉釵便在裡頭。

想想，讓齊氏把自己那份拿出來，再從公庫出個一萬兩——霍家幾個女兒，出嫁都是一萬兩嫁妝，這樣應該沒問題。

卻沒想到，霍小玉知道自己嫁妝有多少，金銀雖然差不多，珠寶首飾卻少了七成，最重要的是，她有兩塊田產。

齊氏只好又回府中轉達，霍文濤一聽就怒了，一個小妾生的女兒也想有田產，父親是老了，糊塗，才說要給她，他才不會給，怒急攻心，完全忘了現在是他求自己的庶妹。

又過了半年，當三個弟弟紛紛來跟他抱怨兒女說親不易，連帶他那嫁入平家的妹妹也因為當年推人落水之事，兒子都十五歲了，還對不上人家——有女兒的人家都會想說這平夫人當年能要妹子的命，現在就要媳婦的命，誰敢把女兒許入平家，再者，霍文濤自己也是有感覺，大兒子相貌平平，當年訂親時很順利，小兒子長得好看，卻到現在都還說不上人家，明顯就是被害的。

只講了這些，就讓霍家頭痛不已，而她在這大宅住了十五年，還有很多可說，萬一全講出來，霍家只怕要遠離京城，還得改名換姓，這才能過上安穩日子——霍文濤終於屈服了，讓兩個兒子把田產地契交出來，又叫女兒把拿走的首飾頭面都拿回來。

於是霍小玉在十九歲那年，終於拿回她的嫁妝。

要說有什麼不好的，即是她惹怒霍家，一些怕得罪霍家的醫館，不肯出診。

她用得起最貴的藥，卻只能請次一等的大夫。

鄭氏還是病著，所以她繼續做著小鳳居的生意，錢會用盡，有能力時多攢一點是一點，她不想再為了幾兩藥錢擔心受怕，只不過，不再提霍家醜事。

嫁妝之事，當然只有霍小玉自己知道——有錢是好事，但不需要昭告天下。

京城人只知道五年前被趕出家門的霍大人的女兒還在陪酒賣笑，一頓飯要十兩金子，雖然已經二十歲，但容貌卻更盛當年，來往者有朝廷官員，有文人雅士，求娶之人不少，不過她現在誰都還看不上。

柳大娘指著前方不遠處的兩層船隻，船上數人，看樣子都是書生，正在品酒吟詩，裡面有老有少，那個青衫公子看起來約二十來歲，「霍姑娘，那船上的便只有那青衫公子未婚。」

「他叫什麼名字？」

「姓林，林有為，祖父曾經中過京生，霍姑娘，我實話實說，這林少爺，是真心可以考慮的。」

霍小玉會叫柳大娘來，自然也是聽聞她老實不灌水，她說能考慮，肯定有長處，

「家裡有些什麼人，個性如何？」

「家裡即是一個老娘，一個妹妹，個性說好聽是溫和，說難聽就是怕娘的，林老太太治家倒是厲害，家裡雖然窮得只剩下兩個下人，一切依然按照規矩來，霍姑娘，婆婆難伺候，這是壞處，但林少爺文章極好，姑娘若是跟了他，盼頭倒是比跟著其他人還大。」

霍小玉微微一笑，「柳大娘，我不奢望當趙喜娘，我只要對方家中人口簡單，好相處，做人老實就好，會選書生不是希望他高中，而是怕對方粗魯無文，嫁個讀書人，說起話來總是比較容易。」

「姑娘有沒有想過嫁入商戶？我倒是知道有個鰥夫，以前也是唸過書的，考了幾次都沒能上，這才認命接了家裡的當鋪，正妻病逝幾年，他都沒再娶，因為讀過書，想找個知心人，姑娘這般人品，對方肯定喜歡，填房也是正妻，家中下人不少，不需要姑娘操勞。」

「家中哪些人？」

「一個鄉下婆婆，人挺客氣，亡妻留下兩個兒子，三妾室生了一男五女，都算乖巧。」

霍小玉聽了頗為動心。長輩好相處，孩子又乖巧，而且商人家，就沒這樣多規矩，社會地位低，自然對她就沒這樣挑剔了。

何況自己當年落水，身子被凍壞了，即使調養了一年多，也只是讓她在冬天時手腳不冰冷，能不能生孩子都難講，若是對方已經有孩子傳宗接代了，她這個填房便不用考慮子嗣問題，日子倒是輕鬆得多。

「長子多大？」

「十二歲。」

霍小玉莞爾一笑，「那我豈不是過門兩年就要張羅婚禮，過門三年成婆婆，祖孫三代不是不好，但太早了，我還想多過幾年清閒日子。」

柳大娘也忍不住笑出來，這女孩兒就算過三年，也還很年輕，這樣年輕就當婆婆，的確也不太像話，「是我不好，沒弄懂姑娘意思，我現在明白了，姑娘不求才，

不求名，但求清閒，對嗎？」

「若柳大娘能替我找到良人，我不會虧待大娘的。」霍小玉看看天色漸晚，遠邊浮現點點茜紅雲朵，「桂子，去跟船家說回去了。」

桂子嘆的一聲，「小姐不看看月色嗎？」

「小姐我餓了，得回家吃飯。」

採香湖與古寺巷距離不算遠，馬車行不到半個時辰，便停在巷口。

主僕倆一前一後走著，到了自家院口，桂子伸手敲門，「牛婆子，是我們，開門啊。」

門很快從裡頭拉開，牛婆子笑道：「小姐回來的可正是時候。」

霍小玉提裙過檻，「怎麼，飯菜剛煮好嗎？」

「哎，飯菜算什麼，有貴客來。」

「貴客？怎麼福氣沒跟我說。」

牛婆子低聲說：「鮑十一娘帶了個客人過來，鄭姨娘大概是心中高興，精神倒是好上許多，三人在小廳喝茶聊天呢。」

霍小玉聞言，臉上倒是出現喜色——五年前，母女二人被霍文濤掃地出門，除了桂子，浣紗這兩個傻丫頭跟了過來，就只有鮑姑姑雪中送炭了。

為了夫家面子，姐兒跟了人，與昔日姊妹是不會再聯絡的，可沒想到鄭氏病後，唯一一個來看她的，就是這十幾年沒見過面的姊妹。

此後，每隔一段時間便送米麵油鹽，若是夫家宴客，也會讓人送幾個菜過來，鮑姑姑嫁入普通商戶當姨娘，手上金銀不多，能照顧到這裡，已經十分不容易。

這些年，人情冷暖，她都記得。

「等飯菜好了，直接送到小廳，我跟鮑姑姑一起吃。」

牛婆子笑著說：「好。」

霍小玉回到房間，桂子替她解下披風，又把在湖上被吹亂的頭髮重新梳過，看看鏡子，整齊不失禮，才往小廳走去。

晚春初夏的晚上還有點寒意，小廳門是合上的，才在門口，就聽見鄭氏的聲音，

「十一娘，我真不知道該怎麼謝你才好，這事如此困難，即使是我自己，都不知道能不能辦到……」

「姊姊說什麼呢，當年要不是姊姊好心開口，我早被打死了，哪來今日這條命，那日聽姊姊說了，我便發誓，無論如何要把人找到。」

「十一娘——」

「姊姊別想著過去的事情，若哭出來，李少爺要見笑了。」

「也是。」鄭氏的聲音既喜悅，又感傷，「年紀大了，容易多想，李少爺還請不要放在心上。」

門外的霍小玉心中一凜，李少爺？

難道——

不，不會，她記得初見是夏日時分，過幾日就是大暑，那日天氣很熱，熱到她回房間換過兩次衣服，李益當時也是藉口天熱，不好趕路，所以留宿在這，而現在不過才初夏，早晚天氣都還有些微冷。

她就是為了避開那個命運，這才急著在春日找夫婿，只要她成了親，嫁了人，即是拗過了天命，那一切都不會發生。

二十五歲就香消玉殞，太冤枉了。

這一世，她想活久一點，不求長命百歲，但總不能走在母親前面……

霍小玉定了定神，不會的，姓李的人這麼多，鮑姑姑的客人，一定只是湊巧也姓李而已。

她知命運，但不破命運，讓所有的事情都按照著原本的時間發生，所以，李益也不會意外，盛夏的時候他才會來到京城，先見了福氣，這才由福氣安排進入勝業坊的古寺巷。

別嚇自己。

「姑娘怎麼站在這裡？」廚娘提著食盒，笑咪咪的一下推開小廳的門，「魚剛剛蒸好，先送過來。」

廚娘動作挺大，屋裡三人一下往外看來。

背對著門口年輕男子轉過身來，眉目清朗，神情俊秀。

霍小玉只覺得一陣暈眩——李益。

居然真的是李益。

第二章

她是霍小玉。

活了第二遍的霍小玉。

當年她在小鳳居賣笑，科考年，很多姑娘紛紛找到了良人，古寺巷有一半以上的小鳳居都不再做生意了，書生紛紛進了姑娘的宅子，姑娘關起大門，專心伺候照顧，希望自己能有趙喜娘的命。

她也不例外。

當然，李益出現之前，她也見了幾個人，雖然都很誠懇，很老實，但，也就是誠懇跟老實，其他的什麼都沒有，她甚至覺得這幾個人到京城是為了找個有錢的花姐兒養他的，她都還沒考慮呢，就頻頻問她私房有多少，可以支撐這宅子多久，讓她只覺得倒胃口。

她是想找個人互相照顧，而不是找個人將就，她是霍家的女兒，就算淪落至此，她也不想將就。

大暑前兩日，李益由一位賈大娘帶來了。

英姿颯爽，風采翩翩，舉止進退都有禮，霍小玉心中喜歡，但又怕他嫌棄自己，對方看出她心思，吟了一首詩，詩意纏綿不說，還明明白白的只求佳人有心，其餘都不介意，那一日，兩人便交換了信物，男人隔天搬進了她的宅子，她跟著關上大門，不再接客。

那年，他沒考上。

他很過意不去，覺得愧對佳人有心，反倒是她不介意，認為三十歲考上都算厲害了，何況他才十八歲。

李益關門苦讀，連家中來信都由她代回，三年後，他終於高中拔萃科，隔年底，又過了書雋科。

霍小玉把積蓄都給了他，讓他去疏通吏部，把空缺先填上他的名字，一萬多兩的銀子換到很好的結果，西州杏花府的副府之位。

二十二歲的年輕副府，絕對值得李家大宴賓客。

他帶著自己給他的二十兩盤纏先回雲州洛縣，然後一一就沒有然後了。

所有人都說她是傻子，應該一起回去的，就算李家對她有意見，反對娶為正妻，但畢竟照顧了李益四年，疏通吏部用的又是她的私房錢，至少也會給個姨娘名分，如今放他一人先走，既然高中，她又是花姐兒，那他肯定不會再回來了。

她卻不信，四年歲月，兩人恩恩愛愛，他對她是真心喜歡，初識時就知道她什麼身分，怎可能到現在才嫌她。

一年過去了。

霍小玉開始請人打聽，請人找他，消息很快傳回來——省親後，他回到京城，到吏部領取派令，現在正在張羅與盧家表妹的婚事，預計成親後，就帶著新婚妻子到西州杏花府擔任副府。

李老太太跟李老爺可開心了，商人低微，就算再有錢也是粗人，沒想到家裡會出個文官，真是神佛保佑。

京城的霍姑娘是誰？沒聽說過。

李家人都說，李益在京城是住在表親崔家，這回高中，真多謝崔家多年照顧，到京城領取派令時，還親自上崔家送了大禮。

霍小玉大受打擊之下，所有病症一起湧上。

剛從霍家被趕出來那天，她淋了雨，病過，後來為了生活開了小鳳居，一天又一天的喝酒，剛跟李益好上沒多久，便懷了孩子。

兩人未婚，孩子生出來就成了他私生活不檢的證據，對名聲跟仕途大有妨礙，她不想這男人前途就毀在自己的手上，於是只能喝藥。

那碗藥，要了孩子的命，也差點要了她的命。

而這樣的她對他來說，居然是不存在的。

身子早已經淘空，精神又飽受打擊，只能勉強飲些湯水，其他的什麼都吃不下，身體一日虛弱過一日。

京城的冬天大雪紛飛，四處都積著一層厚雪，有時雪雨交雜，屋裡更是冰得嚇人，但她也只能捱著冷——她大部分的錢都被李益拿去疏通了，剩下的這一年也用得差不多，匣子裡，只剩下幾塊碎銀子，宅子裡的人還得吃飯，不可能拿去買暖炭。

比起虛弱更致命的，是她病了，高燒不斷，咳嗽甚至咳出血。

有天，家裡突然有藥了，她以為借到了錢，但晚上卻發現不對，桂子不見了。

桂子那孩子，是她從人牙手中要下來的，對她忠心得不得了，被大哥趕出府時那

樣艱難，她都願意跟著自己，怎麼會在這時候不見？

逼問過後，浣紗低聲說，桂子自己把自己賣給人牙子，為了給小姐買藥。

霍小玉聽了心裡痛得連眼淚都流不出來了——自己這麼傻，把個忘恩負義的傢伙當良人，桂子這麼傻，五兩銀子能做什麼，竟把自己賣了。

霍小玉真心想好起來，她只是病了，但不是醜了，只要把自己養好，美貌就能再回來。

女人只要美貌，狠心，就可以做成很多事情。

可是，五兩銀子真的太少太少，京城的冬天真的太冷太冷，霍小玉開始無止境的發燒，發熱，口鼻溢血，不再清醒。

然後那天到來——她死了！

死了，卻又活了。

醒來，卻回到十二歲，嫡姊推她落水那年——一樣是冬天高熱，但她睡在錦被裡，身邊數人十二時辰伺候，小爐上溫著藥，屋子裡很溫暖。

見她睜眼，十歲的桂子嚎叫出聲，「小姐醒了。」

小姐醒了！

是，她醒了一——她知道父親再三年就會離開，知道她們母女會被趕走，知道自己接下來的悲慘命運。

身子好後，她拚命讀書，學習琴棋書畫，一方面也注意著春獵的時間。

只有她自己知道她用了多少方式阻止父親跟皇上出遊，可是沒有用，她想讓父親在家中跌傷的小陷阱被管家發現，計畫給父親喝的蒙汗藥被嬪嬪倒掉，最後一刻，她在書房中跟爹爹實話實說，包括自己怎麼落魄而早死，只求他別去，但皇上的口諭來了。

爹爹說，命數如此，別抗命，人還是得順命而為，否則只怕避開小禍，卻招來大禍，讓她沉著氣，不要一開始就跟命鬥，否則等該鬥的時候會拿不出力氣，定而後動，方能避禍。

爹爹還說，讓她好好照顧母親，好好照顧自己，前生比母親早逝，太過不孝，這輩子讓她自己活得好一點，至少不能走在母親前頭。

爹爹跟她保證會小心，可是，該發生的還是發生了，爹爹跟大隊人馬走失，慘遭野獸咬死，而她們母女也被趕出霍家。

不同的是，這次她知道要撐傘，別淋雨，留下病根，就少了個本錢。

也不用求幾個哥哥，因為他們等這一天等很久了。

就算被趕出來，母親病重，她也得繼續讀書，繼續背詩，繼續練習琴棋書畫，因為這些，將來都會用得上。

一切都跟前生很像，但卻好上很多。

只要自己小心一點，就能避開那禍事，沒問題的，十二歲到現在，八年力氣呢，絕對可以拗過命運。

雖然心中震驚，但畢竟已經活了第二世，霍小玉很快把心情整理好，「娘，鮑姑姑，我回來了，這位是？」

「在下姓李，李益，雲州洛縣人。」

「李少爺有禮了。」

「姑娘有禮。」

霍小玉坐在鄭氏下首，見母親氣色的確是難得的好，也就先把這王八的事情放在一邊——既然已經知道結局，離遠一點就是了，倒是母親，若能早一年病癒，才是真的好事。

席間只聽得鮑姑姑說，李益今年十八歲，去年在雲州通過國生考試，這次是上京考拔萃科。

她自然附和了一番。

三人既不知道她的心事，她又是活過一次的人，情緒隱藏得滴水不漏，飯桌上十分融洽。

晚飯過後，鄭氏藉口累了，要回房間躺躺，鮑姑姑跟著說，自己還有話想跟她母親講，大抵還要一兩刻鐘，讓她替自己招呼李益。

霍小玉不想讓任何人看出端倪，含笑應允，小鳳居本來就是招呼客人用的，把他當一般客人就好。

讓桂子跟浣紗在涼亭裡放了點心茶具，她親自烹茶。

前一世，她什麼都不會，無才無藝，只能賣色陪夜，賣色久了，腦子糊塗，以為自己真能找到良人，他說那些甜言蜜語時，那樣真心，心裡只有她，絕對不會嫌她，她以為自己能成為第二個趙喜娘，結果……

這一世，知道總有這天，她拚命讀書，學習各種技藝，以藝侍人，終於不用再賣色，即使落魄，至少還像個人。

她的一手筆茶藝與水丹青，都不知道鎮住多少京城雅士，李益果然也看得十分專心。

「這是昭州產的牡丹茶，李少爺嚐嚐可合口味？」

李益端起奉雲杯，聞了聞氣味，輕品一口，「倒還不錯，可惜這茶葉欠佳，配不上姑娘的好技藝。」

「今年昭州雨水較多，雖然味道不若去年，卻也還是新茶中最好的一批。」

霍小玉見他喝茶的樣子，姿態文秀，神色溫文，儼然是翩翩公子——當年，自己就是被這模樣給騙了吧，才會等得那樣苦，死得那樣慘。

算算，這一世已經過了八年，這混蛋可比記憶中要早了兩個月出現，雖然告訴自己避開就好，但與昔日不同的情況，總讓人有點擔心

「我娘與鮑姑姑是多年姊妹，常有來往，卻是不曾聽說過鮑姑姑有姓李的親戚，倒是冒昧請問李少爺何以來到古寺巷？」

李益聞言，笑道，「是鄭姨娘託人找我的。」

「我母親？」

「我來到京城已經兩個多月，暫住在南亭的親戚崔家，鮑十一娘一直託人傳口

信，說有個鄭姓故人求見，我一來沒聽過鮑十一娘，二來也不認識姓鄭的人，故一直沒理睬，直到今日下午與幾個朋友在崇敬寺賞牡丹，不知道妳那鮑姑姑哪裡聽來風聲，居然親自到牡丹棚下等我，哭得一把眼淚一把鼻涕，我只好隨她走一趟，心想把誤會解釋清楚，省得日後耽誤。」

李益這話全是真的，但卻不盡詳實。

他出身富貴，年少有名，以十四歲的稚齡便成了京生，是大黎朝上下百年，最年少的京生。

大黎朝的讀書科考人，大抵沒人不知道李十郎的名字。

家境富裕，未婚加之人品俊秀，才剛入京，就有兩個大學士請他到府一敘，擺明了就算他拔萃科沒能入主考的眼，官也是當定了，如此前程似錦，這「故人」自然多得不行，自從他入住南亭院子，每日都有投帖，那關係都是遠到不行的，連他從家中帶出來的精明老管家，都得想好久才想出到底是誰，有些關係甚至遠到爺爺輩留下來的姨娘的弟弟的女婿……

李益最煩這些事情，他是來考試的，又不是來走親戚，故一律不管。

京城比雲州好玩得多，民風又開放，他這兩個月都在遊山玩水，看自己想看的風景，交自己想交的朋友。

今日中午，見天氣放晴，於是約了表哥崔允明到外頭新開的客棧吃飯，兩人才剛坐下，臨間突然傳出喧嘩聲，幾個大男人，都在罵一個叫做霍小玉的賤人，母親下賤，女兒也下賤，越罵越難聽。

但李益聽著，卻覺得挺有趣的，等那群人走了之後，問起霍家怎麼回事，崔允明自小住在京城，霍家的事情自然清楚，見表弟有興致，啪啦啪啦倒出一大堆，包括嫁妝之事——嫁到平家的霍大小姐忍不住，跟幾個姊妹講了，這幾個姊妹，又跟另外幾個姊妹講了，崔太太就在這第二圈的姊妹裡。

李益聽聞霍小玉大談家族醜事，逼得大哥把嫁妝還給自己，忍不住大笑，「這姑娘挺有趣。」

那群罵罵咧咧的，大抵是她的兄弟，甚至可能是姪子輩，見到手的鴨子飛了，不去想那鴨子本來就不是自己的，還覺得主人可惡。

京城跟雲州大不同，只有這點一樣，不要臉的人挺多。

話說回來，李益倒是想起那些信箋裡，有個人說是替「霍家鄭氏」來求的，正想回頭再找人問問，沒想到不用等到回頭，下午在崇敬寺，一個中年女子見他就哭，自稱鮑十一娘，姊姊鄭氏病重，實在想見他——而他是想見霍小玉，這才隨著鮑十一娘來。

親眼所見後，發現霍小玉果然沒有辜負那群沒用傢伙口中的「賤女人」三字，容姿出眾，端麗大器，眼神堅毅，加上以她十幾歲的年紀，居然能逼得四十歲的大哥吃癟，可見腦子也聰明。

聰明好，他喜歡聰明的女子。

對不爭氣的世家子弟來說，家裡出了這樣厲害的女兒，真的該死。

看她眼神，似乎早知道自己是誰，但那恭喜淡淡的，笑容也淡淡的，沒討好，沒

拉交情，老實說，還挺新鮮。

「竟然是我娘找李少爺，卻不知道鄭家同李少爺怎會有關係？」

「這事我不好說，請姑娘親自問母親吧。」

霍小玉聞言，便也沒在這問題上深究，重新換過茶葉，「李少爺兩個月前就來京城，雲州距離此地千里，至少得行上一個月，如此算來，李少爺是在大雪時節出發，積雪難行，怎不等到春暖花開再走？」

春暖花開再走，如前世一樣，會在夏天到達。

若是一切照舊，她有自信能躲過那劫，但既然連相遇時節都不同，她實在不知道後面還會有什麼在等著她。

「原本打算清明過後才走，但剛好有人約我同行，貪圖有伴，這便提早了。」

「李少爺提早出發，夫人肯定捨不得了。」成婚就好了，成婚就好了，希望他這時已經娶了盧家表妹。

「我尚未未婚。」

「那，肯定也有姑娘等著少爺衣錦還鄉。」還沒娶親沒關係，跟盧家表妹訂親也是可以。

「我也尚未訂親。」

好吧，總之，自己留意就行。

既然知道此人不能信，總不可能還笨第二次。

眼見李益的神情已經開始打量，霍小玉定了定神，不討論婚事了，開始跟他討論其他。

古詩，策論，最近幾年有名的文章，乃至天下大事她都能說，但知道他愛聽，所以不想講，怕又吸引他的注意力。

他最討厭遊記，土方誌，各州甚至是鄰國的異人軼事，覺得那些東西難登大雅之堂，真正的文人雅士，可不會去提「南燐國有個能舉起三百斤鐵石的大力士」，「西瑤國的皇后出身時滿室異香」這種話題，所以霍小玉把話題都放在這上頭。

和州有座鴛鴦湖，夏日長滿荷花，但水又清可見底，南燐國的貢豬據說山泉山菜餵養，春州的赭石雖然出名，但好石難得，聽說方大人弟弟的絲湖莊跟汪大人堂兄的錦繡閣，兩邊搶一塊難得的赭石，鬧到皇后娘娘那裡去了。

以前自己縱論天下，論得李益對她刮目相看，十分傾心，現在她便說這些端不上檯面的東西，讓他倒胃口，她不招惹他，他又覺得她粗俗，那就兩相安了，他高中後娶他的盧姓表妹去，她繼續在京城過她的日子。

那混蛋果然聽得表情怪異，不多時，鮑十一娘出來，「讓李少爺久等了，我們這就走吧。」

轉身又跟霍小玉說：「夜涼了，早些睡。」

這兩句話雖然簡單，但卻十分真誠，她點點頭，「鮑姑姑回家後也早些歇息。」

古寺巷窄，李益的馬車進不來，鮑十一娘自然也是把自己的車子停在巷外。

此刻兩人一前一後朝巷口走去，鮑十一娘笑說：「小玉也是能說詩論文的，大抵是知道公子才學驚人，心裡有了約束，這才盡說一些閒談，她平常是很少提這些

的。」

鮑十一娘其實只在鄭氏的房間待了一會便出來，因為有心讓李益與霍小玉獨處，於是一直站在遊廊轉角處等。

心想，小玉既然有母親的美貌，又有霍大人的聰慧，肯定能抓住他的心——嫁妝拿到了，年紀也不小，女人還是該找個歸宿，對方有才有貌，若他能收了這孩子，那小玉肯定能享福。

鮑十一娘等的是男子吟詩稱讚女子，女子送男子手帕這等風流事情，卻沒想到小玉不提詩句文章，不提天下民生，僅說一些茶館話題，連搶赭石這種後宅醜事都拿出來，趕緊出現打斷。

「我這姪女是溫柔過頭，怕是公子連年讀書疲累，所以不提功課，講些笑談，好讓公子舒舒服，公子可別覺得她說話粗俗，被冒犯了。」

「不會，我覺得挺好。」李益語氣頗為輕鬆，「要論詩論文，有的是地方，既然是閒走，就不想聽那些，她說那些異人軼事還不錯，聽著有趣，聲音也好聽，不瞞你說，跟我說話不發抖的年輕女子，目前為止只有她一個。」

「哎，是嗎？」鮑十一娘笑顏逐開，「李公子的見識果然跟我這婦人不一樣，倒是我多想了。」

男人聞言，微微一笑，

那當然，他見過的事情可多著了，哪裡是她能比的。

不過話說回來，這個霍小玉還挺不錯的。

李益，是李益，也非李益。

他原是仙界的生肖猴仙，日子過得挺美，沒想到玉帝要重新排過生肖輪，而且這次不是個人賽，是團體賽，讓他們得找隊友。

玉帝讓他們進仙書中找人，事關先後排名，排名就是面子，誰也不想馬虎，為了公平，大家都同意進同一類型的書，但要進哪類書，卻是各有意見，吵了幾日，終於決定了，一起進「古代傳奇故事」中找隊友。

他原本選擇進入排列第五十九本的《蘇軾傳》，以成人真身與蘇小妹認識，他喜歡蘇小妹的聰明，蘇小妹也肯定會喜歡聰明的他，兩人攜手過完人間，接著回天庭，豈不美哉。

哪知這一區竟是「偽傳奇故事」區，第五十九本書根本不是《蘇軾傳》，而是偽《霍小玉傳》……

他一睜眼，就是個嬰兒，一堆人逗弄著他，男的女的，老的小的，「十郎」，「十郎」，一聲又一聲。

雖然一開始發現自己鑽錯書，有些驚訝，但隨即便接受了，這肯定是那些仙人的惡作劇。

現在的他是李益，是雲州洛縣李家的長孫。

李家世代為商，是雲州一富，老太爺已經過世，家中最年長的就是李老太太，下

來是李老太太的嫡長子李正道，李太太盧氏，至於李正道的兩個庶弟，在老太爺過世後便分出去了，是故李家只有嫡長子這一脈。

盧氏第一胎是女兒，李家還能忍，第二胎又是女兒，李正道跟李老太太的臉色就難看了。

人丁單薄，媳婦肚皮又不爭氣，要不是看在李盧兩家淵源極深，第一胎是女兒就會納妾了，還讓妳等到第二胎。

盧氏不得已，只好親自幫金魚跟錦鯉這兩丫頭開了臉，讓她們伺候丈夫去。

金魚與錦鯉運氣都極好，伺候李正道不過兩三個月，先後有了，李老太太跟李正道都很高興，盧氏雖恨，但礙於婆婆與丈夫，卻也只能悉心照顧。

年底，兩人先後產下孩子，錦鯉先生了一個女兒，盧氏才剛鬆一口氣，沒幾天，金魚在大年初九開始陣痛，初十那天，生了個兒子。

李正道喜形於色不說，李老太太也年輕了好幾歲。

李家總算有兒子了。

銀子大把大把賞下去，盧氏的盛枝院上上下下都全力伺候這個小祖宗，滿月那日，家裡更是大肆宴客。

金魚立了大功，自然不能再在盧氏的院子當丫頭，李老太太親自跟盧氏要了金魚的賣身契，讓人去官府消了奴籍，恢復姓氏，又整理出一座兩進的新院落，開了庫房，搬了不少好東西進去，李正道親自題了字，良福院，金魚從賣身丫頭一躍而成雲州大戶的左姨娘，而她生下的兒子，就是李益，益，諧音一，意思是李家的第一個兒子，想藉著這小娃的好兆頭，再來李二，李三，李四，由於是初十出生，小名十郎。

既然丫頭肚皮爭氣，李老太太又作主抬了花羅，半年多過去，花羅沒動靜，錦鯉卻又懷孕了，以為花羅是個不下蛋的，沒想到錦鯉八九個月時，花羅有了。

錦鯉生了李爾，隔年，花羅生了李參，跟左姨娘一樣，兩人也都除了奴籍，恢復原姓氏。

錦鯉成了田姨娘，帶著女兒李梅婉與兒子李爾住在豁心院。

花羅成了周姨娘，帶著李參住在文照院。

李家的大太太盧氏，面臨前所未有的困境——三個姨娘都有兒子了，李一李二李三，而她這個正妻卻只有兩個女兒。

是，女兒是懷胎十月來的，但是，女兒能做什麼？

梅雪跟梅豔再可愛，將來都會嫁人，大紅花轎過了門，就是別人家的人了。

到時候這個家只剩下她還有庶子，庶子怎麼會孝順她，怎麼會聽她的話，昔日她是小姐，金魚錦鯉花羅是奴婢，可等到女兒都出嫁，誰是小姐誰是奴婢就很難說了。

她現在只有一個選擇——把姨娘的兒子抱過來自己養。

李益三歲多，已經懂事，認人，不列入考慮，李爾一歲，李參剛出生，比較起來，李爾當然是第一人選。

一歲了，習慣都已經知道，比起新生嬰兒的瞎子摸象要好照顧。

於是，盧氏行使了正妻嫡母的權力：自己養庶子。

田姨娘雖然不願意，但也沒辦法，大黎律法如此，別說只是商戶，即使是後宮，皇后娘娘想養誰的兒子，就養誰的兒子，因為她是正妻，女人堆裡，她說的就是律令。

生不出兒子的大戶太太，誰不養庶子，李老太太沒反對，李正道也沒反對，於是尋了個天晴的好日子，李爾以及他的奶娘丫頭，全部從豁心院搬到盛枝院，田姨娘以後想看兒子，還得盧氏點頭。

不知道該說李爾運氣不好，還是盧氏真沒有兒子的命——李爾原本十分活潑，食量極大，進入盛枝院當晚卻拉了肚子，盧氏拷問了兩個奶娘，以為她們亂吃零食害李爾生病，奶娘卻大呼冤枉，說她們一整日下來午飯晚飯宵夜，都是規規矩矩吃大廚房出的菜，盧氏卻是不信，各打兩板子，又讓嬤嬤看著，不准她們吃廚房以外的東西。

隔天是高家錢莊娶媳婦的大日子，盧氏早早準備好便出門，回到家已經黃昏，嬤嬤來說，今日一整天都盯著奶娘，真沒亂吃，但二少爺還是拉肚子，問說要不要請大夫？

盧氏猶豫，外頭天都黑了才要大夫，一定會驚動婆婆跟丈夫。

這孩子白白胖胖，在豁心院住了一年都沒事，才到她這邊就要請大夫，婆婆會怎麼想，丈夫會怎麼想？

還在猶豫，嬤嬤卻慌忙來報，二少爺吐了。

這下不用猶豫，趕緊派人去請大夫。

李爾這病來勢洶洶，不過幾日，小娃兒就沒了。

李老太太跟李正道心痛無比，田姨娘更是哭暈了一次又一次，比父母早走的不孝孩子，喪事只能潦草帶過。

喪事過後，李正道開始追究原因，知道兒子第一天就不舒服，盧氏卻沒請大夫時，氣得一言不發，轉身就走——若不是念及盧太爺對自己的父親有救命之恩，他會直接休了盧氏。

二十幾年前，李太爺曾經上京考拔萃科，在客棧病倒，眼見主子病得厲害，伺候他的兩個下人居然捲走全部的金銀跑了，剩下兩個老實的陪著，但老實也沒用，因為沒錢。

當時，盧太爺剛好也住在同間客棧，目睹了掌櫃把人往外掃的那幕，於心不忍，替他們結了一個月的房錢，又拿了三兩銀子給年紀較小的僕人，讓他回家討救兵，至於跟在李太爺身邊照顧的，則給了十兩銀子。

等李太爺被家人接回洛縣，身體養好，找到恩人，已是一年多後的事了，兩人相談甚歡，給孩子定下了親事。

李正道自小知道未婚妻的父親對李家有恩，因此對她十分寬容，別人家都是正妻生下女兒，立刻納小妾了，他還等到盧氏生了第二胎，他自問沒對不起妻子，卻沒想到她居然連孩子病了，都沒請大夫。

李正道後來再也不去盛枝院了。